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上易字第37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魏宗文

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，不服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113年度易字第816號），提起上訴。經核其上訴狀未敘述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規定，限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不補正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廖建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伶慈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